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十九年

## 第一一四五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

纽约

---

###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145) .....	1
通过议程 .....	1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930) .....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P. D. 莫罗佐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临时议程 (S/Agenda/1145)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930)。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930)

1. **主席：**根据昨天作出的决定〔第一一四四次会议〕,并经安理会各位理事国代表同意,我将邀请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达图·伊斯梅尔(马来西亚)和苏查尔沃·宗德罗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今天我收到菲律宾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的信[S/5953],<sup>1</sup>要求允许他在无表决权及与马来西亚

<sup>1</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同等地位的情况下参加安理会对此问题的讨论。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此项要求。

会议决定如上。

应主席邀请,J. C. 博尔哈先生(菲律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3. **主席：**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菲律宾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4. **博尔哈先生(菲律宾)：**主席先生,我以我的代表团和我本人的名义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允许我参加今天下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我的发言将是十分简短的。

5. 首先,我想说明安排我在马来西亚代表旁边就座这件事与我们在这次辩论中所持立场毫无关系。菲律宾代表团是作为我们的同宗兄弟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朋友出席安理会会议的。我们来到这里并不是要介入他们之间的争论,而是尽可能扩大取得谅解的领域。我们唯一关注的是帮助双方消除分歧并建立协调一致的基础。

6. 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是一个严重地涉及东南亚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这个问题影响到同一种族的各民族,他们对和平的热爱和他们对进步和繁荣的渴望一样强烈。正是这种对和平的热爱,激励了我国首脑和现在有争议的两国的首脑去年在马尼拉会谈,并于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赞同并签订了著名的马尼拉协定,产生了“马菲印尼”;这一协定实际上是谋求该地区和平、繁荣、幸福的蓝图。也正是这种对和平的热爱,鼓励了“马菲印尼”三国外长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和一九六四年初在曼谷又举行会谈,并导致三国首脑后来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在东京举行最高级会议。

7. 在东京会议上, 菲律宾的马卡帕加尔总统曾提议成立一个亚非调解委员会, 以便客观地权衡局势的实际情况并为和平地排解当事各方的分歧提出建议。该提议的最终目的在于把排难解纷的责任赋予一个亚非组织, 借以为危险的僵局找到出路。该组织将以联合国宪章和万隆宣言<sup>2</sup>的原则为指导。

8. 马来西亚总理以印度尼西亚军队首先撤出马来西亚领土为先决条件, 原则上接受了马卡帕加尔总统的建议。苏加诺总统宣称, 在他这方面, 无保留地赞同该建议, 印度尼西亚毫无疑问会接受调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 我认为我上面所说的这番话已为双方昨天在本安理会上的发言所证实。

10. 今年六月的东京联合公报曾规定外长们举行另一次会议详细研究马卡帕加尔总统的建议。菲律宾一直在努力安排这些会议; 事实上, 当目前的争端被提到安全理事会的时候, 一项在低于部长一级着手进行讨论的暂时协议业已达成。所以, 拟议中的亚非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在等待研究商讨。菲律宾准备提议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各挑选一名成员, 并由这三名成员挑选第四名成员担任主席, 这一提议当然须经其他当事各方最后同意。

11. 如安全理事会希望继续依照马卡帕加尔总统建议的方针寻求解决办法, 菲律宾对安理会按此意见作出的建议将表示热烈的欢迎。事实上, 这概括了我们参加此次辩论的希望。

12. 我们相信这是一个导致切实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它符合宪章精神, 因为宪章承认由地区进行排难解纷的作用。它也符合由亚洲人自己解决亚洲问题的原则。

13. 请允许我重申, 我们在此次事件中的任务完全是进行调解。根据这一主张, 我们抱有如下希望, 我们自己之间立即恢复和平谈判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简言之, 我们在此再次声明并重申菲律宾所采

<sup>2</sup>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宣言。由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二十四日)上通过。

取的马卡帕加尔总统所表示的调解人的立场, 我们坚信他提出的成立调解委员会的建议为和平地、全面地解决这一争端中的种种分歧提供了极为可行的办法。

14. 总之, 推动我们上述行动的因素不仅是血缘关系、地理上的毗邻, 而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对和平的热爱, 以及通过建立东南亚的地区和平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愿望。

15. 史蒂文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的代表团和我的政府极为重视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指控。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印度尼西亚政府, 在它和主权国家马来西亚的争端中竟然准许使用了武力, 而马来西亚也是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他们的游击队颇为自负, 并且声言他的政府要继续使用武力直至与马来西亚的争端得到解决。我们大家也都知道印度尼西亚所宣布的目的是要粉碎另一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

16. 但是, 印度尼西亚的争执似乎是针对联合王国的, 因为后者对该地区自己过去的属地予以帮助, 使之独立并结成联邦, 而且还承担了它们的防御责任;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解决办法似乎是要马来西亚以印度尼西亚满意的方式改换庇护人。

17. 但是, 现在的问题不是庇护人的问题, 而是马来西亚控告印度尼西亚以武力侵犯了它的领土完整。未曾遭到否认的事实是,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夜间接一股人数可观的、由印度尼西亚装备和运送前来企图进行暴力行为的武装队伍登上了马来西亚管辖的领土。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指控的就是这次入侵, 而这种明明白白的暴力行为是我的代表团所深感遗憾的。

18. 正如我说的那样,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当其创建之时, 就自愿向联合国提出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 以确定那里的居民确实具有参加这一新的国家的愿望。因此, 马来西亚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的一个产儿。

19.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关系的恶化一定会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感到不安, 可以肯定, 我的政府尤其如此。我们承认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都是

独立国家。我们试图与两个国家都保持友好关系，一种建立在互相尊重和互利基础之上的关系。对我们的诚意的考验并不决定于言辞，而是为长期的有效的合作的事实所证明。我们曾是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该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国的诞生曾作出了贡献。我们在一九五七年欢迎过马来亚的独立，正好在一年前的这个月份我们又欢迎了马来西亚的建立。我们以前欢迎印度尼西亚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同样地欢迎马来西亚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这两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自它们参加新独立国家的不断增加的行列时起，我们就曾寻求与它们友好和谐地合作共事。我们参加了它们两国的国家建设的具体工作：建设道路和工业，发展高等教育，使农业现代化，改进卫生保健和儿童福利事业，训练治安部队。我们曾和这两国一起参加了联合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维持和平的部队，对此我们感到自豪。因此，当我们看到两国中有一国组织并使用武力作为政策手段对付另一国的景象时，确实不能不感到格外不安。

21. 我们曾对这两个毗邻国家过去在菲律宾和泰国的协助下为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我国总统还曾派出一名私人代表帮助两国实现停火，把冲突从丛林转回到谈判桌上来。我的政府从一开始就认为这两个具有共同问题，并在种族上、文化上具有密切关系的国家，即使它们之间存在任何正当的争议，也应该由它们之间，在双方都认为有助于解决问题的调解人协助之下，通过谈判解决。

22.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指控的态度完全是以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为依据的。安理会不能容忍在国际关系中违背宪章规定而诉诸武力的行为。安理会应努力在冲突地区重建和平和安全，以便通过和平解决的途径把这两国从战争边缘拉回来。

23. 昨天印度尼西亚代表很坦率地承认了实际上已经使用武力。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他争辩说，对待其政策为印度尼西亚所不满的邻国，使用武力于该邻国领土之上是正当的。他还曾十分明确地表示，业已宣布的粉碎马来西亚的目标实际上必然导致武装军事部队到邻国领土上去行动。

24. 主席先生和安理会各位代表，这一点在我们看来似乎是超越联合国宪章范围的一个既新奇而又危险的国际法则，这既和人们取得的小的战争有升级为大的战争的危险的教训格格不入，也和维持和平的极端重要性背道而驰。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直到今天下午这个时候还有将近五十起——就是说五十起——邻国之间尚未解决的争端：计亚洲二十三起、非洲十起、欧洲三起、西半球十二起。如果有争执的所有国家擅自执法，在邻国领土上投入武装部队，则我们这个一触即发的世界的岌岌可危的和平就将很快地化为乌有了。

25.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但我认为，政治与法律是不可分割的。政治所要求的第一条法律就是，当事各方要达成起码的协议来遵守竞赛的各项规则。本安理会既由宪章赋予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任，就应明确宣布九月二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对马来西亚采取的军事行动是不能允许的；鉴于上述印度尼西亚的行动方针，这样做就尤为必要了。马来西亚政府在行使自己固有的自卫权的同时，按照宪章规定履行了其义务，在武装冲突的严重后果还有时间加以避免之际，将问题提交了安全理事会。本安理会现在的责任就是履行它对国际社会的义务，这本是安理会建立的目的。

26. 现在让我们集中注意于冲突业已发生这一事实上。这个冲突是一种有可能重复发生并有扩大危险的敌对方式的一部分。现在就让我们担负起我们的责任，这一责任绝不仅限于愤怒指责违反宪章的行为。在我们看来，我们更重要的责任是设法制止战火蔓延。因为很明显，克制已经达到客观上的最大限度，我们面临着暴力行为升级，及由此给我们大家带来难以预见的后果这一可怕前景，而这样的事例并不少见。

27. 本安理会能够做两件切实可行的工作。第一，安理会应当要求停止对马来西亚的武装进攻。第二，安理会应当帮助争议当事双方创造条件和气氛，以便他们关于分歧问题的是非曲直的谈判，能够怀有某些成功的希望来进行。本安理会和秘书长完全可以为建立这种条件发挥作用。当然，首要的条件是当事双方响应安理会的呼吁停止敌对行为。一经创造了这种良好的气氛，接着就可进行种种努力以非暴力手段来

解决整个争端。和平解决的手段是存在的。根据宪章，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的任务是设法促使双方尽早达成协议，并使当事各方采取措施为恢复外交关系铺平道路。

28. 美国代表团对于过去发生的事件进行的相互指责并不感兴趣。我们所关心的是现在和将来的和平，以及在这一事件中恢复和平并使和平得以维持下去的方法。出于对事态的深刻关注并深切感到事关紧迫，为使本安理会采取行动，以制止暴力行为，并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美国准备迅速而积极地去工作。我深信，如过去许多事件所证明的那样，联合国和秘书长是完全有切实有效的办法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的。

29. **主席：**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30.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首先，如果主席同意的话，让我欢迎菲律宾代表参加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我所以要这样做，尤其是因为菲律宾也是“马菲印尼”协议的一方。我竭诚希望，通过菲律宾代表团的出席和做出贡献，“马菲印尼”大家庭虽然在安理会上有分歧，能通过审议而出现取得和平的新建议并恢复“马菲印尼”的和谐精神。

31. 我很高兴地听取了菲律宾代表在会议开始时的发言。对我来说，这个发言确实是令人鼓舞的。

32. 昨天，我作了一个相当长而详细的发言。这仅仅是为了尽量明确无误地说明我的政府在马来西亚对我国的指控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有人可能认为我处理这个问题采取了与这个高贵组织中通行的那种方式有些不同、有些不合惯例的途径。但是，我代表着一个仍然处于革命过程中的政府和人民。我们的革命深入到我国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的革命还有艰巨的任务要去完成，仍然还有一些它必须毅然面对的敌人。我们的革命目标只有通过艰巨的、长期的斗争这一艰难历程才能达到。难道不正是这种革命反映了当前世界的真实面貌吗？当前的世界既是动荡不定，又是千变万化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急遽变化的世界中。在印度尼西亚和我们东南亚发生的事情，与当前激荡的历史虽有联系，但只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这种激荡的历史有时对于那些没有真正投身于其中的人可能甚至是迷惑不解的。没有任何教科书能使你理解

它，更不用说评判它了。你们必须体验它，亲自生活在其中，并坚持到底。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墨守成规的世界里。

33. 有人责备我，在昨天我的发言中，好象我在试图将摆在本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岔开，认为我甚至已经达到试图设下一个圈套的地步。主席先生，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低估本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的才智和经验。即使——我再说一遍，即使——我能设个圈套，那是我的身分所不会允许的，我也不会这样做。在安理会上这样做也是无用的。而且，这对于解决并补救当前的局势是无济于事的。

34. 我所做的是说明理由，阐明整个形势。我是把马来西亚的指控置于它的真正的前因后果中，置于它的真实背景下，置于更为深刻、更为广泛的冲突里来说明形势；而这种更为深刻、更为广泛的冲突，遗憾地说，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所在地区确实是存在的。我们不应该象鸵鸟一样把头埋在沙里。我们不能逃避现实，肯定不能逃避我们本地区的、本国的现实，甚至我们周围环境的现实。我们不是单独地生活在我们的地区。过去外来大国的残余势力以及它们的各种利益和据点仍然存在于我们之中，或许就在我们两国之间。如果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我的发言有所误解，这也许是由于长期殖民统治的分割，这种分割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不同的民族历史，和不同的反殖斗争，这种结果不是我们双方的过失。但我仍然相信，在我们内心深处，比起分裂我们的东西来说，我们仍然有着更多的共同点，有着共同的愿望。

35. 我完全同意在我们双方人民之间确实没有冲突。在将马来西亚硬塞到我们中间以前，我们曾经签订了一项友好条约。<sup>3</sup>因此将目前存在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冲突，象英国代表昨天所力图表明的那样，描绘为印度尼西亚一亿人民和被称为“马来西亚”土地上的一千万人民之间的冲突是不真实的，也是不正当的。这也不是一亿人口的一个国家和一千万人口的一个国家之间的冲突。想岔开主题，甚至颠倒是非，这才是真正的企图，一个不老实的企图，如果我们能这样说的话。英国代表甚至还说一个国家遭到了另

<sup>3</sup>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在吉隆坡签订。

一个国家的“袭击”。我不能相信他竟会不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他完全知道当前在我们地区正在进行的是一场政治冲突。关于这一点，我昨天已说得很清楚了。在这场冲突中，不幸得很，英国显然是有份的。

36. 至于说到无论是人民或是国家谁攻击谁、谁抗击谁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志愿军和当地游击队在沙巴和沙捞越与之作战的不是当地的居民，而是英国殖民军队及其廓尔喀之类的雇佣军。据报道，在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志愿军和马来亚战士碰上了英国和英联邦军队。在马来西亚监狱里关着许多因这次政治冲突而被逮捕的马来亚人。

37. 因此，在实质上这并不象联合王国代表所明确示意的那样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冲突，也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对我们来说，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国家、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是不存在的。我是怀着我个人对我的对方伊斯梅尔先生的歉意说这番话的。但我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更明确地表示我的政府的立场和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的这一战斗——毋宁说是反击——的性质。目前实际存在着的，印度尼西亚正在与之作斗争的，如果你要这么说，印度尼西亚想要粉碎的、想要摧毁的，不是作为一个民族或国家的马来西亚，而是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即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我们不承认马来西亚，我们反对马来西亚，理由即在于此。

38. 我们现在面临的局势对一些墨守成规的人听来可能甚至是奇特的；但这是我们现在面临的实际局势，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政治关系的真实情况。处理这样的局势，我们也许没有现成的教科书可循。我必须再次强调这点，因为有人可能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冲突按通常意义理解成两国之间的冲突。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这是一个独特的局势，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则尤为如此。但这是一个现实，一个强有力的现实。我强调这点是因为，如果本安理会想要真正解决这个根本性的冲突，它不能、也不应忽视这些严峻的事实。如果安理会决定要通过一项决议，除非它注意到这些严峻的事实，否则它的任何决议都将是不适当的、无济于事的，也是行不通的。

39. 我们现在来评论马来西亚的申诉和指控的

内容和意图。我曾说过，马来西亚的申诉和指控确实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上的，这个错误的前提带来同样错误的结论。把指控本身作为——我们在这里且不说指控本身的合法性——一个孤立的事件、一个自在的事件、一个和它的背景（即冲突的实际形势）相脱离的事件而提出来，这是不现实的，也是站不住脚的。把它拿出来好比是从一部影片里取其一个镜头，是凝固的，是从一卷影片中单独挑出来的。这样，怎样使人理解画面的真实意思呢？更不用说对它作出任何判断了。让我们来假设一下，那张挑出来的画面现示的是一个人打了另一个人一记耳光。但这表示什么呢？如果说犯罪的话，谁应受到谴责呢？是动手打人的人还是挨打的人？难道不可能是挨打的人早先已对另一个造成更大的损害吗？难道不会是挨打的人在未被看见或者未被拍摄下来的情况下打过另一个人好几次耳光，也许更残酷些？难道在这件事中不会有一个插手其中的第三者而没有被拍摄下来吗？

40. 这个假设的例子听起来也许很简单，但是它的含义是本安理会在对正在审议的问题作出判断之前必须认真考虑的。谁在打谁的耳光？谁在攻击谁？谁对谁正在进行侵略？谁是犯罪的一方？这就是问题的所在。从整个局势中单单挑选出一个孤立的事件作为依据来回答问题，要不受惩罚是不可能的。

41. 至于马来西亚昨天所作的种种指责和非议本身，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对它在法律上的效力加以判断。但我已经声明过，这件事是在不提前因后果、不涉及背景、也就是不涉及整个冲突的全貌的情况下提出来的。的确，存在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更为深刻、更为广泛的冲突，以及在东南亚围绕这一事件而发生的巨大而尖锐的冲突都被人们忽视了。在昨天的发言中，我没有反驳那些指控，因为我反驳不反驳，在那个发言中是无关紧要的。我已经考虑了问题的全貌，并尽量把它放在适当的前后联系中来看，以便在一个更正确、更准确的基础上有助于对问题的审议。

42. 有人说我在昨天的发言里或明或暗地接受了马来西亚代表指责和非议的合法性，这当然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昨天拿到安理会上的所谓证据，是不能证实据称在彭蒂安登陆以及在拉比斯克空降部队的

那些罪名的。就是武断地在安理会上展示的武器也不能证实这一点。展示这些武器是想使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造成某些先入为主的判断吗？主席先生，当有人发笑时，我并不认为这仅仅是由于你的尖刻的笑话。那些所谓的证据究竟有什么价值呢？武器是没有国籍的，不管是什么式样。它们没有个性，不知道国界，不认识人的面孔，也不知道什么党派。实际上，昨天在此展示的武器在世界其他许多地方是很容易弄到手的。可以在雅加达弄得到，同样可以在新加坡，甚至可能在纽约弄得到的。

43. 至于我们的游击队和我们的志愿军入侵现在被称为马来西亚的领土的问题，我并没有承认。我不过是很坦率地告诉你们关于他们在这些地区的战斗情况，以及他们正在为什么作战、在对什么作战。我们的战斗不是什么秘密。我们的战斗没有不可告人的动机，没有打虚伪的旗号。印度尼西亚的志愿军来自各方的人民，不仅来自印度尼西亚，而且，也来自现在称为马来西亚的领土。这是一场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争取自由的人民战争，反对作为一个政治概念的马来西亚。对于志愿军来说，只存在政治的分界线而不存在国家的分界线。

44. 我也没有承认在马来亚有这些战斗的志愿军。我只不过坦率地谈到最近战斗从沙巴和沙捞越扩大到马来亚的情况。马来亚也就是马来西亚，马来西亚的一部分。因此，在沙巴和沙捞越的战斗和在马来亚的战斗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志愿军是同一志愿军，他们的身分是同一身分，的确，他们战斗的性质也是同一性质。纵使谈到关于我们的志愿军在马来亚出现，在某种意义上与马来西亚提出的指控竞相吻合，但是，我过去没有说过，现在也没有说，我们的志愿军到达那里，在方法上和时间上，正好如同马来西亚代表所描述和暗示的那样。马来西亚代表所描绘的情况，未经证明属实。说实在的，这里任何人也都不能确凿证明其正确性。

45. 如安理会根据请求要对上述指控进行审议，则我再次要求把该指控与整个局势的前因后果联系起来加以审议。问题的要害不是冲突怎样发生的，而是为什么会发生的。安理会如果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解决冲突；如果解决不了冲突，也就不能制止那

些表现，就如不根治疾病本身就不能治好疾病的症候一样。

46. 那么，安全理事会究竟想怎么办呢？是解决冲突还是仅仅制止冲突的某一个表现呢？我们应该采取现实的态度。我想在此着重强调的是，不解决冲突本身，任何人都无法制止冲突的表现。

47. 在昨天的发言中我曾指出，如果人们要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则解决和最后结束冲突的办法还是有的，大门仍然是敞开的。我这里指的是在东京最高级会议上发表的公报，这个公报仍然表明当事各方在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建议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是有现实领域的。就印度尼西亚来说，这似乎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对正在争论的问题谋求解决的唯一途径，如果人们真正想要和平解决的话。

48. 印度尼西亚仍然深信，亚洲问题应由亚洲人自己通过亚洲的“穆沙瓦拉”方式来解决，就是说通过兄弟般的磋商和协议来解决。这方式也适用于亚非大家庭，因为我们深信亚洲和非洲现在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已经成熟，具有足够的力量并且也确实负有责任来解决本身的问题。他们也认识到自己在促进世界公正的和平中负有广泛的责任。

49. 我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今天下午美国代表的发言。我保留以后对他这次发言发表意见的权利。

50. 主席：我名单上的发言人已发言完毕。现在我想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而不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

51. 安理会对马来西亚提出的问题的讨论已使问题越来越明显：问题的实质肯定不能仅仅通过对马来西亚代表昨天在会上用戏剧性的语言所描绘的插曲进行分析就可以揭示出来的，对于这一插曲性的事件，印度尼西亚代表已经清楚地发表了他的意见。大小事件——有些是性质更为严重的——事实上长期以来一直是有组织地在印度尼西亚领土上发生着。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副外长苏查尔沃先生在他的发言中引用了许多事例来证明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曾遭到破坏，有人曾向正在从事反印度尼西亚人民



和政府活动的殖民主义者的代理人输送破坏分子和武器。

53.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对各个具体的大小事件进行调查和审议，则从一系列的反印度尼西亚的敌对行为着手将是十分明智和正确的。

54. 只有考虑到该地区总的形势才能正确地理解并权衡在东南亚发生的事件。全世界人民都知道，东南亚人民对腐朽殖民制度的残余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而殖民主义者还在力图死抱住这种制度不放。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得出的结论是正确合理的；他强调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必须更广泛地与东南亚整个形势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必须从民族解放运动力量和殖民主义者斗争的角度来考察。然而问题的真相究竟如何呢？

55. 问题的真相是英殖民主义者，象其他许多殖民主义者一样，是不愿意停止对殖民地人民的剥削的。殖民主义者的对抗行动采取了一种新的形式，企图欺骗人民。以联合王国为例，它建立所谓的马来西亚联邦毫无疑问就是为了这一目的。这个联邦，除了马来亚外，在所谓“非殖民化”的幌子下，把联合王国的殖民地新加坡和北加里曼丹（沙捞越和沙巴）也包括进去了。这个联邦实际上是一种伪装和烟幕，老殖民主义者就在它背后继续进行活动。建立这个用民族独立装璜门面的新殖民主义产物，其真正目的就是维护联合王国在东南亚地区的统治。

56. 英帝国主义者正在企图利用其产物，所谓马来西亚联邦，作为武器来反对这个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一支重要力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于是，英殖民主义者以略为变换的形式继续执行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就执行的敌视印度尼西亚的政策。众所周知，紧接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它就手持武器，站在荷兰殖民主义者一边，企图阻止独立的印度尼西亚的诞生。英帝国主义者目前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加紧活动，无疑地构成了对这些国家人民的威胁。

57. 谁都知道，马来西亚联邦的建立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58. 事实上，当北加里曼丹人民在他们的命运

被决定时，未曾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我们听到马来西亚代表在会上提到联合国马来西亚调查团的报告。这一报告据认为是表明北加里曼丹人民表示自己赞成加入新殖民主义者国家马来西亚的。然而，在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我们不能相信在殖民军队、殖民官吏及其当地走狗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所谓调查的结果，这伙人对这一“调查”的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59. 为了确定北加里曼丹人民的真正愿望，先决条件是必须撤出该地区的全部外国军队和殖民官吏，并且指定一个由中立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组成的机构进行调查。这些国家所关心的是尽快消除殖民奴役的残余势力，并且使所有附属国的人民从中解放出来，而不是使殖民主义长期存留下去。

60. 因此，毫不奇怪，要求调查的三个国家中，只有马来西亚同意该调查团的调查结论。而其他两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则极为合理地拒绝接受那一结论。

61. 关于这点，我们不应忘记，所谓建立马来西亚的协议，其生效是在联合国代表团结束对北加里曼丹的访问和递交报告之前就公开宣布的。

62. 看看联合王国国内舆论对目前讨论的问题有直接关系的一些事件的看法，是饶有兴趣的。联合王国观察家报在八月二十三日就造成马来西亚地区种种事件的真正原因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实际上承认联合王国在马来西亚的政治和军事统治是被英国垄断集团的利益所左右的。文章说到：

“在马来西亚军政人员的背后，仍有在南海一带早已闻名的其他人物，如：赛姆·达比、贾丁·沃、哈里森和克罗斯菲尔德、哈珀·吉尔菲兰和鲍斯特德、格思里。”

63. 还可以补充一点，据世界报刊报道，英国垄断集团每年仅仅从沙捞越的石油、橡胶、木材和铁矾土的出售中获利六千万英镑，并且还从北婆罗洲的木材、橡胶和椰子干的出售中获利一千七百五十万英镑。英国仅仅一个壳牌石油公司每年在剥削文莱石油资源中就榨取了二千六百万英镑，把腰包塞得鼓鼓的。

64. 外国垄断资本力求保持它们从马来亚丰富资源的殖民掠夺中获得的巨额利润。谁都清楚，马来亚是橡胶最大的产地。谁也都清楚，那里百分之六十的橡胶园控制在外国资本、主要是联合王国的资本手中。

65. 英殖民主义者为了维护其利益并巩固其在东南亚的地位，公然企图以武力镇压这一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

66. 根据一九五七年强加于马来亚的外部防御和互助协定，<sup>4</sup>联合王国在其“履行……国际义务”这一极端含糊和无理的借口下保留了在马来亚国土上的驻军和基地。一九六三年，殖民主义者擅自将这一条约扩大到北加里曼丹，以便为其在该地驻军披上合法的外衣。

67. 联合王国派遣了成千上万的士兵到这个地区进行反人民的战争。在马来亚和新加坡的基地上，更多的陆、海、空军部队在待命出动。据报纸报道，最近联合王国从欧洲向马来西亚调去了新的援军。

68. 联合王国旁观者周刊说，这一使联合王国人民每周耗费一百万英镑和伤亡一百多人的殖民冒险行为何时终止是遥遥无期的。所有这一切是殖民主义者反对东南亚人民一系列罪恶活动中的一环。这一罪恶活动的链条从柬埔寨、老挝，通过南越和马来西亚一直伸展到太平洋的各殖民大国的领地。在殖民主义者的这些计划里，马来西亚被指派充当阻止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防疫地带”的角色。

69.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对试图在这里充当调解人和联合国宪章拥护者角色的美国代表在安理会此次会议上的发言发表一点看法。全世界都知道，在我刚才所说的殖民主义者在东南亚的一系列的罪恶活动中，美国扮演了最活跃的角色。因此，我们对美国代表急忙来为它的盟国帮忙毫不感到奇怪。美国及其盟国应首先对东南亚地区继续威胁各国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负责。美国代表完全回避造成世界这一地区紧张局势的真正原因这一问题，并且完全无视印度尼西

亚仍然是殖民主义者敌对行为的受害者这一事实，也决不是偶然的巧合。

70. 过去对印度尼西亚发动过多次侵略行动——也可以说是殖民主义的侵略行动——这些事件昨天和今天已由这个国家的代表在这里作了令人信服地陈述，如果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确是这样关心正义的话，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费神讨论这许多事件呢？

71.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不顾事实，企图在这里说服我们，印度尼西亚这个支持东南亚人民争取真正的民族独立这一正义事业的国家应该受到谴责。然而，真正应该受到谴责的是殖民主义者，因为他们继续在包括东南亚各国人民在内的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内政进行不断的武装干涉。

72. 民族解放事业是正义的神圣的事业，它得到了全世界进步人类的支持。这一正义事业充分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因为宪章宣布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这一正义事业也充分反映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许多决议的精神和原则。

73.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先生在和世界新闻工作者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参加者的一次谈话中指出：

“苏联赞成和联合王国和平共处。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由英帝国主义者扶殖起来的马来西亚只不过是老殖民主义政策的翻版而已。英帝国主义者想维护其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所以，在扶殖这个国家时，就想给它挂上一块新招牌，以便可以掩护它在这个地区执行原先的政策。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这一政策并与之进行斗争是完全正确的。”

74. 苏联人民坚定地站在反对新殖民主义的战士一边。苏联同情北加里曼丹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并且同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人民一起，反对关于马来西亚和亚洲其他地区的新殖民主义计划。

75. 殖民主义者最终将不得不放弃他们以前的殖民地。没有外来的干涉，这些国家的人民将会很快找到一个能顺利地解决他们所有问题的办法。印度尼

<sup>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二八五卷（一九五八），I，第4149期。

西亚代表向安理会提出他的政府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作出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的时候就证明了这一点。

76. 应该强调指出：在今天的安理会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再次确认了他的国家愿意在这一基础上解决问题的立场。他说：“……解决和最后结束冲突的办法还是有的，大门仍然是敞开的”。

77. 我们都听到了菲律宾代表以同样的精神所作的发言。但是，从联合王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安理会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来看，这一和平倡议并没有得到伦敦和吉隆坡应有的响应，对此人们只能表示遗憾。

78. 最后，我想再说一遍，为了解决由于殖民主义者的活动而在东南亚地区发生的问题，必须结束外来干涉，并给这一地区人民自己决定自己命运和发展道路的机会。

79. 现在，我以主席的身分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80. 达图·伊斯梅尔(马来西亚)：听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回顾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历史背景后，我们只能对这个国家的人民表示极大的钦佩。这一点，在我昨天的发言中就已经作了表示。在我的发言中，我也曾提到，许多来自现在成为马来西亚领土的人也参加了这一英勇的斗争。这是一场艰苦的流血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成千上万的青年男女献出了他们的生命。历史上有很多这种为独立、解放、自由而进行英勇斗争的事例。但是，正象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过去的历史所显示的那样，历史上也有争取独立的斗争能够通过宪法手段卓有成效地实现的。

81. 当然，在某些事例中，独立是同时通过流血牺牲和谈判取得的。尽管如此，让我们不要被独立只能通过流血才能取得以及一个流血的革命才算是取得独立的唯一的真正形式这一说法所迷惑。要是这样，联合国这么多的会员国将没有权利在这个主权独立国家的大家庭中取得一席之地。

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大肆宣扬，马来西亚是殖民主义的产物，不是独立的，其理由仅仅是马来西亚的

独立是通过和英国和平谈判取得的，这是无稽之谈。我要指出：对于我们这个爱好和平的民族来说，不经过流血而达到预期的目的，则是最高贵的、最满意的成就。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说法，因为我们为了英国过去的殖民地沙巴和沙撈越取得独立和英国进行了谈判，所以马来西亚便是典型的新殖民主义。假如把沙撈越当做印度尼西亚领土的一部分而同印度尼西亚进行谈判难道是恰当的吗？当然，我们并没有把应该让我们的邻国充分了解我们的计划这一意见的正确性置之脑后。据我们记忆所及，我们在通过宪法途径谋求解决的过程中曾使印度尼西亚充分了解每一阶段局势的发展。印度尼西亚驻吉隆坡大使就曾经被邀请参加马来西亚团结协商委员会的多次会议，而这个委员会就是由有关地区正式选出的代表所组成的。

83. 你们可以回顾一下，在我国总理于一九六一年五月发表建立马来西亚的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建议之后不久，苏班德里约先生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也就在这座大楼里向全世界宣布：

“我们不仅放弃了对那些本来不是原荷属东印度群岛组成部分的领土的要求，虽然这些领土与原荷属领土同处于一个岛屿上。不但如此，当马来亚告诉我们要和沙撈越、文莱和英属北婆罗洲这三个英国直辖殖民地合并组成一个联邦时，我们告诉他们我们没有异议，并告诉他们我们祝他们这次合并成功，从而使每个人都可以生活在和平和自由之中。”<sup>5</sup>

84. 然而，印度尼西亚现在又怎么能把这项建议看作不是一个通过和平方式实现沙巴和沙撈越非殖民地化的真诚计划呢？沙巴和沙撈越作为马来西亚的组成部分而取得独立，标志着西方殖民主义在东南亚地区的结束，只有留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心脏地带的葡萄牙殖民地帝汶岛不在其内。如果认为我们是通过谈判取得独立的，因此就不该认为是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那么，在一九五七年马来亚取得独立时为什么没有因此遭到反对呢？并没有人试图提出马来西亚和马来亚取得独立的过程和方法有什么不同。此外，对于除了

<sup>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全体会议，第二卷，第一〇五八次会议，第193段。

印度尼西亚以外的世界各国来说，马来西亚的独立是在民族自决的基础上人民愿望的真正的和真实的表现，这点已为秘书长的调查结果所证实。让我提醒一下，根据马尼拉协定，印度尼西亚一方庄严地作出保证欢迎马来西亚的建立。

85. 我们是以和平方式，通过谈判取得独立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表明，同世界上任何热爱自由的人民一样，我们非常热爱我们的独立和自由；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我们将保卫我们的独立和自由，甚至流尽最后一滴血。对于这一点不应有任何怀疑，不管我国哪部分受到威胁，不管是塔瓦乌、拉比斯，还是在隆杜，我们将保卫我们的领土，保卫我们的自由。

86. 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质询我们，为什么我们在马来西亚大陆受到侵犯的时候才把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我们把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同入侵地点是没有任何关系的，而是由于我们认为到了目前这一阶段，安理会必须处理这一国际违法事件，以免东南亚的和平安全受到无法挽救的损失。

87. 人们可以看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已公开承认，他的政府犯下了侵略、入侵并悍然干涉邻国内政的罪行。这些行为完全违背了文明行为的一切准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万隆宣言所体现的那些原则。不妨回忆一下，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曾说，他甚至为他的政府在猖狂进攻中所扮演的角色感到骄傲。确实，他企图用建立新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办法来为他的政府的侵略行为进行辩解，而这种新准则的实质就是把一个国家完全有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作为国际关系的基本信条。如果在上个世纪我们就熟悉了“炮舰”外交这个名词，那么，人们在本世纪看到这种外交以新形式，即“干攘”外交或“粉碎”外交的形式出现了。“干攘”是马来语和印度尼西亚语，意思是“粉碎”。

88. 在昨天印度尼西亚代表所提出的论点中，主要的一点是说，拥有一千万人口的马来西亚对拥有一亿人口的印度尼西亚构成了威胁。他宣称，在一九五八年，马来亚曾被用作对印度尼西亚进行颠覆活动的一个基地。我想提醒印度尼西亚代表一下，不管一九五八年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什么样的颠覆活动，它们都不是从马来亚进行的。而另一方面，众所周知，这

些活动恰恰是从现在声称和印度尼西亚最友好的某个国家的军事基地上进行的。

89. 如果关于这个问题有什么要说的话，那就是在一九五八年我国政府采取了极度审慎的态度，以避免牵涉到印度尼西亚的内政问题中去。只要有可能，我们总是尽量满足雅加达政府提出的要求。例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我们同意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要求，即不向参加叛乱活动而被雅加达政府认为其护照无效的人提供任何便利。

90. 一九六一年一月，当三十名印度尼西亚叛乱分子在槟榔屿非法登陆时，我们逮捕了他们，并且没收了他们的武器。在按照法律把他们作为非法入境者予以起诉以后，勒令他们离境。

91. 当然，我的政府在当时还不同意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帮助印度尼西亚政府镇压叛乱活动，因为那样做就等于干涉它的内政。那时，我国政府也在主权范围内给予要求政治避难者以政治避难权，但是我们这样做是严格遵照国际法和惯例的。没有人会说这种行为为是不友好的或者是颠覆性的。具体说来，只有在有关避难的人向我们保证今后不再从事任何推翻雅加达政府的活动之后，我们才给予这种政治避难的，当时我的政府和雅加达政府的关系是十分亲密友好的。

92. 但是，有时我们不能同意印尼方面那些无理的或者超出国际法范围的要求。一九六〇年一月，当我担任国外事务部长——英联邦国家对外交部长的称呼——时，苏班德里约先生曾写信给我，提议在我们两国之间缔结一个引渡条约。因为这个引渡条约包括了引渡政治难民这一前所未有的条款，所以我们未能接受他的建议。我知道，这使苏班德里约先生十分恼火。

93. 我本可以陈述更多的关于我们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良好愿望和合作的事例，不过只要说这么一点也就够了，即任何关于马来亚被用作反印度尼西亚的基地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也是十分荒谬的。

94. 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仅仅因为它的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提到的那些原因而害怕马来西亚的话，那么我现在就可以代表我的政府在此给予无条件的保

证：我们非常乐意，并准备同印度尼西亚成为友好的邻邦，并恢复我们曾寄予很大希望作为我们相互关系基础的友好条约。但是马来西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得到尊重。我们的要求就是这些。这是最根本的。为了我们能重新友好相处，我们准备谈判。

95.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指出：说马来西亚不愿意同印度尼西亚和平解决争端的说法是毫不符合事实的。我们过去所作的不懈的努力表明，我的政府不应受到任何责备。马来西亚很愿意谋求一个解决办法。如果这个解决办法是公平正当的。我们决不在枪口下谈判。我们决不愿成为“干攘”外交，即粉碎外交的牺牲品。

96. 为了把问题弄清楚，请允许我指出下述事实：在曼谷会议和东京会议上已充分证明，当商讨和调停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印度尼西亚方面坚持不从马来西亚领土上撤走它的军队。印度尼西亚的打算是：如果分阶段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它的军队也将分阶段撤走；如果印度尼西亚的要求一半得到满足，它将把它的军队撤走一半；如果其要求全部得到满足，它将撤走全部军队。一个具有自尊心的国家决不能接受这种谈判条件。用已在这里用过的“新殖民主义”一词类推，这完全是一种“新外交政策”。当我在第一委员会代表我的国家在西伊里安问题上支持印度尼西亚时，我造了“残余殖民主义”<sup>6</sup>这个词。我说：西伊里安应当归还给印度尼西亚，因为西伊里安对印度尼西亚是“残余殖民主义”的象征。今天，印度尼西亚代表使用“新殖民主义”这个词来针对我的国家。我就用“新外交政策”这个词来描绘印度尼西亚想要粉碎我国的态度。

97. 大家都记得，正当印度尼西亚人为争取独立而同荷兰人战斗的时候，就在这个安理会大厅里进行了艰苦漫长的讨论。葛罗米柯先生当时曾着重指出：

“当一方的军队还占领着另一方的领土时，无

<sup>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第一委员会，第九〇七次会议，第40段。

论是通过仲裁或其他方法进行的任何谈判，都不可能为双方创造同样平等的条件。”<sup>7</sup>

这是一个正确的意见，但这不是印度尼西亚现在所采纳的意见。

98. 在此会议桌旁聚集着世界周知的各种各样社会制度和政治结构的许多国家的代表。你们每个人都有权认为你们的制度是最好的，但决不能因此就可以干涉别人的生活或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别人。我们不可能生活在一个在内容和形式上绝对一致的世界。所以通过联合国的不断努力，全世界正在学习和平共处的真谛。这个理想是我们民族的抱负和向往的目标，而马来西亚政府一向致力于它的实现。我们仅仅要求让我们和平地生活，让我们实行自己的意愿和自己所取得政治和社会进步的方式方法。现在我代表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在这里庄严地保证：我们对印度尼西亚的人民只有善意而无其他；我们愿意同印度尼西亚和平相处；我们不需要它的一时领土；最后，我们从未允许，今后也不会允许把我们的国家变成任何国家粉碎和颠覆另一个国家的跳板。

99.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提请大家注意，在适当的时候我将详细答复对我国所发表的意见。

100. **主席：**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101. **苏查尔沃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又一次仔细地听取了“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他的语调可以说是气势汹汹的。他在发言中长篇大论地说明了他所谓的独立的“马来西亚”是怎样通过同英国谈判而建立起来的经过以及我们为什么应该承认这种独立。当然，我们从来没有反对过任何国家的独立，但这正是问题争论的所在。

102. 他的发言不管语气多么强烈，却是谬误百出，确实是一派胡言。但是，声色俱厉——即使语调气势汹汹——决不能代替真理。事实上，对他刚才发言中的种种指责和谎言，我在昨天和今天的发言中早已作了回答。但是，我保留以后再次发言的权利，以便

<sup>7</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年，第六十八号(第一七三次会议)，第1691页。

充分阐述我的立场并对马来西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发表意见。

103. **主席：**名单上发言人都已发言完毕。关于什么时候再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业已同意把这个问题搁置到明天上午安全理事会开会的时候再说；大家都知道，明天上午的会议将讨论另一个问题。这样，在明天安

理会会议上将继续商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的具体时间。如果没有异议，我刚才所谈的意见就确定下来，明天我们将再讨论下一次会议的时间问题。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六时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